

聖公會聖智堂

鄧慶年牧師

約瑟的寬宏大量

(「你們留下誰的罪，誰的罪就留下了」另一反思事例)

今日的舊約經課，是選讀〈創世記〉最後一章書，我們可以將之分成三大段落：第一，雅各之死；第二，約瑟安慰恐懼被報復的哥哥們，即今日的經課；第三，約瑟之死。

雅各死後，約瑟，作為埃及的宰相及行政首長，他以猶太人喪禮禮儀，夾雜可接納的埃及人俗例，運送雅各遺體回到迦南美地安葬，與他的祖先在一處。喪禮完畢後，約瑟再回埃及，繼續他在埃及的政治任務與事業。

在今日的舊約經課中，就是描述約瑟的哥哥們，為了往事恩怨，以去世之族長父親雅各的名字，進前來和權傾一時的約瑟講數及求情，請求約瑟不計前嫌舊恨，饒恕他們以往的過犯和罪愆。約瑟幾翻經歷苦難而得有今天權傾一時，在埃及政制上，成為一人之下，即法老王之下，又萬人之上的宰相，本來可以運用權力，輕易而舉地盡情向得罪他的哥哥們，施予報仇和報復。不過，幸好約瑟心中另外擁有全地之上的上帝在他心中，他表明不會冤冤相報何時了。所以他對前來講數及求情的哥哥們說：「不要怕，我豈能代替上帝呢？」約瑟深深認識到掌權的是上帝，赦罪及施恩的也是上帝，正如今日〈詩篇〉經課說：「耶和華有憐憫，有恩惠，不輕易發怒，且有豐盛的慈愛。他不長久責備，也不永遠懷怒。他沒有按我們的罪苦待我們，也沒有照我們的罪孽報應我們。天離地何等的高，他的慈愛向敬畏他的人也是何等的大！東離西有多遠，他叫我們的過犯離我們也有多遠！父親怎樣憐憫他的兒女，耶和華也怎樣憐憫敬畏他的人！」(103：8-13) 約瑟是遵從上帝的教導，服從上帝的裁決，用善意去對待曾經妒忌及苦待他的哥哥們。

在今日的福音經課中，耶穌的教導是要寬恕得罪我們的人七十個七次的，即是無限次的寬恕。耶穌用比喻教導彼得及門徒說，有一個主人，免了他那個欠主人萬兩錢銀的僕人，但這個僕人，反轉過來，卻不肯免了欠他百兩銀錢的同伴，還將這個欠債的同伴告上官府的錢債審裁處，並將其同伴下到監牢裡。這個僕人的惡行，被他的主人知悉後，主人大怒，嚴厲責備這個兇惡僕人說：「你這惡奴才！你央求我，我就把你所欠的債都免了；你不應該憐憫你的同伴，像我憐憫你嗎？」(馬太福音 18：32-33) 於是主人將他的兇惡僕人告上更高的法庭去懲處他。耶穌在比喻結束時說：「你們各人若不從心裏饒恕你的弟兄，我天父也要這樣待你們。」(馬太福音 18：35)

各位可否記得我在復活期曾借用關俊棠神父的話，去闡釋耶穌在復活日晚上賜給門徒赦罪權柄所說的話：「你留下誰的罪，誰的罪就留下了」？

關神父在一個講座中，告訴我們他的一個親身經歷：他母親和一位遠房親戚，因年輕時因為互有積怨，多年來她並沒有饒恕這個親戚。神父每次回家，看見虔誠的公教信徒母親常常對著家中的耶穌苦像十字架，用念珠祈禱，關神父問母親：「耶穌在十字架上七言的第一句是：『父啊，赦免他們，因他們所作的，他們不曉得』(路 23：34)，母親，你瞭解耶穌的心意嗎？這幾十年來，你無法釋懷去赦免親戚的冒犯、過錯、罪愆，親戚的罪是留下了，卻原來是留在你的心坎中，令你無法釋懷，心中不快，難道你不覺得痛苦嗎？」關神父指出，他母親不願寬恕及赦免得罪了她的人的取向，使神父他自己明白並醒悟，耶穌在復活後的第一個晚上，訓勉門徒的話：「你們赦免誰的罪，誰的罪就得赦免了；你們留下誰的罪，誰的罪就留下了」的真正意義。耶穌不是叫門徒專橫獨裁地運用他賞賜給他們的赦罪及定罪權柄，乃是教導他們深切認識寬恕之道。因為如果不願意赦免別人的罪，不想寬恕他人對自己的冒犯，那麼，痛苦的心結，將會永遠糾纏在這個不願意寬恕人的心坎裏面，這樣做，是何等痛苦的事啊！那個得罪及冒犯你的人，可能永遠不知情！特別是一些怨恨是緣起於「言者無心」或「為者無心」，但卻是「聽者有意」或「受者有意」，那真是何苦呢！

在剛才耶穌說的比喻中，主人免了欠債僕人的債務，僕人的債務即時是得到免除了。但這個兇惡僕人，反轉過來，卻不願意免去他自己同伴的債務。於是，跟隨關俊棠神父上述思路的闡釋，兇惡僕人那個同伴的債務，果真是留下來。但是，那免不了的債務，原來卻是加倍留在兇惡僕人自己身上。換言之，這兇惡僕人意欲留在別人身上的罪，卻是留在兇惡僕人自己的身上。約瑟赦免了妒忌他，苦待他，甚至想殺害他的哥哥們，沒有留下他們的罪在自己心裏。約瑟這種寬宏大量的慈愛心腸，使他能拋開怨恨，不記舊仇往恨，因他明白上帝是「有憐憫，有恩惠，不輕易發怒，且有豐盛的慈愛。不長久責備，也不永遠懷怒。」(詩篇 103：8-9) 所以，約瑟對哥哥們說：「從前你們的意思是要害我，但上帝的意思原是好的，要使許多百姓得以存活，成就今日的光景。現在你們不要害怕，我必養活你們和你們的孩子。」(創世記 50：20-21) 約瑟沒有懷恨在心，沒有留下哥哥們惡行的罪在自己心中，反而感恩以往上帝給予他艱苦的經歷是件好事。於是，他使自己心寬懷，氣暢順，不會學像關神父之母親，一輩子都擔負著心裏懷恨親友的重擔。

在剛過去的 9 月 8 日(星期二)，香港電台清晨節目「放眼世界」，引用《英國郵報》花邊新聞報道說：「美國一名女子出獄後，洗心革面，當她知道當年拘捕自己的警察急需腎臟器官移植，隨即向對方捐贈腎臟，挽救性命。在美國出現這一幕的感人事件，緣起於一個警察，因患病需要緊急移植腎臟。一位來自阿拉

巴馬州年紀 40 的喬之琳(Catherine)知道警察的病情後，願意捐贈自己的腎臟。報道宣稱，這個女子因吸毒曾被逮捕入獄十六次，出獄之後，她改過自新，展開新生活。喬之琳在社交網站看見這段呼籲捐贈腎臟的新聞，發覺原來當年逮捕她的警察特雷爾(Terry)就是急需腎臟移植的人。喬之琳知道自己是一個可以捐贈合適腎臟的人，便立刻聯絡特雷爾，告訴他可以幫忙。剛於去年退休的特雷爾患上嚴重腎病，腎功能祇得 5%，急需腎臟移植。主診醫生當時對特雷爾說，等候合適的腎臟，可能需要排期輪候 8 年。特雷爾正在處於徬徨之際，收到喬之琳的訊息，真的皇天不負有心人，經過測試之後，喬之琳的腎臟，非常適合移植給特雷爾，手術已經在上個月順利進行。特雷爾在接受訪問時說，想不到喬之琳會將自己的腎臟捐贈給他，而且是非常之匹配。他覺得這是上天的安排，不是巧合那麼簡單。特雷爾感激喬之琳的慷慨，救他一命，他現在把喬之琳當作自己的女兒一樣。喬之琳回應說，她自己以前像生活在黑暗之中一樣，試過在一天之內因打鬥開槍 16 發，做了很多不應該做的壞事。她十分感謝特雷爾當年逮捕她，使她的人生有了一百八十度的改變，自己如果不坐監，可能仍不知錯悔改。她好開心現在有機會報答特雷爾這個救命恩人，感謝特雷爾當年逮捕她。喬之琳鼓勵其他人，雖然有行差踏錯，是不要過份介懷，只要能知錯能改，可以重頭來過，從新做人，因為犯罪而入獄，不等於前途盡毀，可能是在人生旅途上，換一條跑道，再作另一個新的開始。」

今天，我們還有不少挑起人與人之間互相仇恨的事例，充斥在我們的周圍，特別是在警民關係暫時處於惡劣及撕裂的地區，如果我們不從心裏回頭是岸，拋開怨恨，學像約瑟和哥哥們，及特雷爾和喬之琳的榜樣，共同建立復和，我們就會面臨耶穌在比喻中最後警告的下場：「你們各人若不從心裏饒恕你的弟兄，我天父也要這樣待你們。」(馬太福音 18：35)」阿們。

2020 年 9 月 13 日 聖靈降臨期第十五主日

參考經課：詩篇 103：8-13；創世記 50：15-21；馬太福音 18：21-35。

反思生命：下列經文，提示我們如何按照上帝旨意去寬恕別人？

- (1) 耶穌對門徒說：「你們赦免誰的罪，誰的罪就得赦免；你們留下誰的罪，誰的罪就留下了。」(約翰福音 20：23)
- (2) 耶穌對彼得說：「凡你在地上所捆綁的，在天上也要捆綁；凡你在地上所釋放的，在天上也要釋放。」(馬太福音 16：19)
- (3) 耶穌教導門徒怎樣禱告說：「免我們的債，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。」(馬太福音 6：12)
- (4) 「饒恕我們的罪，如同我們饒恕得罪我們的人。」(主禱文)